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，獎勵績優社團，促進社團間的交流與觀摩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團評鑑參加對象：
凡經本校核准成立 1 學期(含)以上之社團：分自治、學藝、服務、康樂、體能 5 類，均應參加。
- 第三條 社團評鑑之主辦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。
- 第四條 社團評鑑時間：
每學年度評鑑 1 次，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舉辦時間為依據。
- 第五條 社團評鑑項目：
一、社團檔案資料(社團章程、幹部與社員名冊、改選交接紀錄、會議紀錄)。
二、社團帳目及財產保管狀況。
三、社團活動及績效。
四、社團辦公室及借用場地之整理。
五、社團規模及社員參與情形。
六、綜合評鑑。
評鑑委員將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，凝聚當年度對評鑑的共識，並決定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。
- 第六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：
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遴選校內教師 2 位及曾任學生社團優秀幹部 3 位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。
- 第七條 評鑑成績：
一、特優獎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取第 1 名。
二、優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取第 2 名。
三、甲等：各類組未列入特優等、優等之社團且評分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列為甲等。
四、未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者，一律列為乙等。未依規定陳列評鑑資料者亦同。
五、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：最進步獎、最具創意獎、最佳活動獎等。
- 第八條 獎勵
一、特優社團頒發「特優社團獎牌」乙座及獎狀乙紙，負責人及幹部得酌予記功或嘉獎，並得推派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
二、優等社團頒發「優等社團獎牌」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甲等社團頒發「參加獎獎狀」乙紙。

第九條 若連續兩年評鑑為乙等之社團，將列入加強輔導，且將優先安排該社團參與相關培訓、研習及課程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